

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名冊



編號	職 稱	姓 名	性別	備 註
1	教務主任	張淑卿	女	當然委員
2	學生事務主任	謝玉枝	女	當然委員
3	輔導主任	張以蕙	女	當然委員
4	人事主任	林冠伯	男	當然委員
5	出納組長	余章維	男	票選委員
6	教 師	林昌輝	男	票選委員
7	資訊組長	黃榮杰	男	票選委員
8	教 師	林靜淑	女	票選委員
9	教 師	黃士豪	男	票選委員
10	總務主任	陳俞安	女	票選委員
11	教 師	鍾月貞	女	票選委員

說明：

- 一、教師考核委員會委員共 11 人，除教務、學務、輔導、人事等 4 人為當然委員外，餘 7 人由教師票選之。
- 二、每三位委員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（4 人），任一性別委員至少三分之一（至少 4 人）。
- 三、考核委員會委員任期 1 年，自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。
- 四、備取委員：熊家梅、謝美鈴、戴美惠。